

研工发〔2018〕10号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 (修订)

研究生学科竞赛是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为鼓励研究生踊跃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同时为使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科竞赛活动持续有效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竞赛宗旨

开展研究生学科竞赛旨在搭建研究生实践创新平台，营造和丰富研究生创新氛围，培养研究生团队协作能力、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的科学文化素养和综合素质；促进相应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的提升；进一步推动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实施，造就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 二、竞赛级别

(一) 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指团中央主办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

业竞赛、教育部主办的“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纳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竞赛项目。

(二) 国家级 B 类学科竞赛：指除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以外的、由国家政府部门或授权全国性学术团体和学会主办的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和认可度的研究生学科竞赛。

(三) 省级 A 类学科竞赛：指团省委主办的“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江苏省大学生创业竞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纳入省教育厅主办的“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的竞赛项目。

(四) 省级 B 类学科竞赛：指除省级 A 类学科竞赛以外的、由省政府行政部门或授权相应学术团体和学会组织的全省范围的研究生学科竞赛，或指国家级区域性（如华东地区）研究生学科竞赛。

(五) 校级学科竞赛：指学校研究生院名义组织的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 **三、竞赛级别认定**

(一) 学校目前已认定的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详见附件 1。未列其中的，由相关学院在每年的 11 月底前，将建议列入下一年度竞赛目录的申请报送至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组织专家审定其所属级别。竞赛项目目录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由研究生工作部进行更新并公布。

(二) 学校重点支持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并根据竞赛项目的学科属性组织相关学院承担竞赛训练与赛事组织。

### **四、竞赛组织**

(一) 研究生学科竞赛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

(二) 研究生工作部职责：

- 1、公布、制定竞赛信息和规定；
- 2、负责学科竞赛的级别认定；
- 3、组织学科竞赛申报项目评审，负责确定各学科竞赛的实施学院；
- 4、负责与竞赛组织机构的内外联络；
- 5、负责审批及下拨竞赛所需的相关经费；审定及发放竞赛奖励等；
- 6、检查、考核竞赛过程与成效；
- 7、组织竞赛的总结与交流等。

### （三）竞赛实施学院职责：

- 1、承办研究生学科竞赛的学院应指定主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学科竞赛总体工作，学院负责落实竞赛所需场地及其他软硬件设施；
- 2、负责做好竞赛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
- 3、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学生报名、指导教师选拔、赛前培训与参赛等工作；
- 4、负责组织校级选拔竞赛的命题、竞赛和评审等；
- 5、负责根据竞赛规模做出年度竞赛活动经费预算，填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
- 6、负责按时报送有关参赛信息及竞赛类文件材料（包括竞赛通知、竞赛报名表、竞赛结果、获奖证书、作品、国赛获奖学生照片及感言、竞赛年度总结等）的整理、统计和上交工作；
- 7、负责学生奖励及指导教师奖励的统计、指导教师工作量的划分等；
- 8、学院负责相关竞赛项目的经费配套、管理与报销审核。

## 五、竞赛经费

（一）学校设立研究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确保研究生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重点支持参赛规模较大、社会影响力大的国家级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当年如有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活动需由我校承办，承办竞赛活动的经费另行向学校申请。

(二) 各承办竞赛学院在年初报送经费预算，学校根据本年度学科竞赛专项资金并结合往年竞赛成绩实际情况分配竞赛经费，以项目形式一次性划拨到各承办竞赛学院。由承办竞赛学院负责该经费的使用。不足部分由学院在学科经费或学院教学经费中开支。

(三) 经费的使用范围包含：校内竞赛奖品；竞赛报名费；竞赛宣传资料费；竞赛期间参加组委会相关会议以及初赛决赛的相关差旅费（含住宿费、伙食补贴和公杂费）等；参赛作品消耗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等；外请专家劳务费（评审费）等；学生参加相关决赛答辩租车费等；会议费。

(四) 学科竞赛经费的支出以规范有序、倡导节约、保障重点和鼓励先进为原则。同时鼓励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如企业或事业单位赞助等。

(五) 对于连续三年成绩不理想的竞赛，酌情降低经费支持力度。

(六) 经费申请获得审批后，如未能组织参加实质性学科竞赛活动，将酌情追回已下拨资助经费。

## 六、奖励办法

### (一) 对获奖学生的奖励

1、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文件和本文件相关规定为依据。

2、获奖学生除竞赛主办者给予的奖励外，学校也给予一定的奖励，由获奖研究生向研究生院申请核算发放。（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2）

3、对在国家级竞赛中获等级奖的研究生：获国家级A类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的，可以在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和学校开展的评奖评优中折算成1篇见刊唯一作者权威期刊论文；获国家级A类学科竞赛二等奖（银奖）的，或国家级B类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的，可以在学校开展的评奖评优中折算为1篇见刊唯一作者一级期刊论文。团队竞赛项目论文折算限获奖证书排名前3的参赛队员。

4、研究生参赛并获等级奖，可直接获得相关实践课程的学分。学分申请由相关学院认定。

## （二）对竞赛指导教师的奖励

1、获奖团队（个人）的指导教师除获得竞赛主办者奖励外，学校还将给予一定的奖励。研究生院认可的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江苏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等举办的研究生专项赛事的指导教师向研究生院申报学科竞赛奖励，研究生院认定核算后报教务处按教师教育教学奖励执行；“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的指导老师直接向教务处、团委等申报教育教学奖励。

获奖团队有多名指导教师的，奖励发给排名第一的教师，由排名第一的教师协调分配。

2、担任竞赛指导工作的教师，给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补贴，由研究生院核算发放。（具体补贴标准见附件3）

3、对在重要学科竞赛中获得奖项的指导教师，学校将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和教学业绩考核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三）学校对于国家级A类学科竞赛实施学院，根据组织参赛人数、获奖比例等给予组织竞赛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4。

（四）参加省级、国家级竞赛，视学生报名情况组织校级选拔赛。校级选拔赛原则上由学科竞赛承办学院组织实施，其竞赛章程等文件应报研究生工作部审定备案。校级选拔赛获奖等级设一、二、三等，获奖证书统一加盖研究生工作部公章，获奖名单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发文。获奖学生数及获奖等级应根据实际参赛人数确定，原则上获奖总人数不超过实际参赛人数的3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5%，二等奖不超过10%。

## 七、其他

（一）未经学校备案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竞赛所需的费用由学院或学生个人承担，学校一般不予奖励和工作量补贴。

（二）同一项目重复获奖时，只计其中最高奖，奖励按就高原则。

(三)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研发[2016]20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认定的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
- 2、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表
- 3、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表
- 4、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家级 A 类研究生学科竞赛实施学院组织竞赛奖励标准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 附件 1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认定的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和类别	主办单位	实施部门及学院
1	“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A 类	教育部	教务处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A 类	团中央	校团委
3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竞赛	国家级 A 类	团中央	校团委
4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A 类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数学与统计学院
5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国家级 A 类		信息与控制学院
6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A 类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7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A 类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8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国家级 A 类		法政学院
9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国家级 A 类		信息与控制学院
10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国家级 A 类		商学院
11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国家级 A 类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附件 2：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表

### 1. 国家级 A 类竞赛获奖奖励标准表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学生（每队）
“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金奖	0.5
	银奖	0.4
	铜奖	0.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	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挑战杯”系列竞赛参赛组织管理办法》（校发〔2018〕31号）执行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竞赛	金奖	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挑战杯”系列竞赛参赛组织管理办法》（校发〔2018〕31号）执行
	银奖	
	铜奖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华为奖	0.5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特等奖/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特等奖/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大赛	特等奖/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续表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特等奖/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 2. 其他类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学生（每队）
国家级 B 类	最高级奖	0.3
	第二级奖	0.2
	第三级奖	0.1
省级 A 类	最高级奖	0.15
	第二级奖	0.1
	第三级奖	0.05

注：

1. 参赛队伍人数不足 3 人乘以 0.7。
2. 国家级 B 类、省级 A 类最高奖获奖比例大于 1%、第二级奖获奖比例大于 5%、第三级奖获奖比例大于 10%，奖励乘以 0.7。
3. 获奖学生团队奖金先发给队长，由队长根据队员的实际贡献进行二次分配。

附件 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表

内容	工作量计算办法
赛前集训与指导	研究生课程工作量计算方法×非工作日系数(K1)×难度系数(K2)
竞赛期间指导	天数(K3)×10标准学时/天×队数系数(K4)

注：

1. 参赛队伍人数不足 3 人乘以 0.7。
2. 同一竞赛以最高奖励计。
3. K1 定为 2；K2 根据国家级 A 类、B 类、省级 A 类分别为 1.2、1.1、1；K3 为实际比赛天数；K4 为一个队 1、一个队以上为 1.5。
4. 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补贴只按照每个团队一名指导教师计算。多名指导教师的，由排名第一的教师按照实际工作量协调分配。
5. 竞赛期间指导是指竞赛通知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比赛日期间的指导。研究生数模竞赛是封闭比赛期间的指导；其他竞赛是赴竞赛承办单位参加比赛期间的指导。

附件 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家级 A 类研究生学科竞赛  
实施学院组织竞赛奖励标准

参赛人数	30 人以下	30-80 人	80 人以上
奖励金额 (万元)	0.2	0.3	0.4

注：

1. 参赛人数为该项赛事当年参加国赛学生人数之和。
2.  $30\% \leq$  参赛团队（个人）获奖比例  $< 50\%$ ，奖励金额乘以 1.2 系数； $50\% \leq$  参赛团队（个人）获奖比例  $< 70\%$ ，奖励金额乘以 1.5 系数；参赛团队（个人）获奖比例  $\geq 70\%$ ，工作量乘以 2 系数。（获奖是指三等奖及以上，不包括优秀奖、鼓励奖）
3. 参赛团队（个人）获特等奖的增加 0.3 万元/项；获得一等奖的增加 0.2 万元/项；二等奖的增加 0.1 万元/项。